

112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吳真

總收文 事由

陸

字第

60780

文

王

送

供應

別類

附件

抄穀城仿線廠呈請以承領憑証分配花生油虧耗扣請由供應處補
助並請轉呈

會計科

張祖

擬稿

稿

王

王

張

董

中華民國

檔案

字第

陸建一字第

60780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五

公函

一、據穀城紡絲廠撥文子弘⁸號呈稱案奉云云呈為公及芳情。

二、查公堂事業機關採購生活必需品辦理憑証分配所生之虧耗應在營業收益項下勻籌抵補。

省府原有規定惟該廠後由本廳與省銀行合辦全部產出品均供給。

貴處辦理憑証分配之需與他營業機關情形相同所有此項虧耗以應由

貴處籌撥補助。

三、按呈前情相應至達

查核
辦理見後為荷。

此致

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所

廬長譚○○

查款撥付後，為本廳與省銀行會辦三工廠本年度該款概
算是否到有此項憑証，虧耗可否自行設法彌補，抑另籌
補助，後請
會計室核簽，擲還憑辦

第一科 四

王立心

程寧

清田王全山轉供之支

張忠親

第一科

年 月

日 收 文

字第

號

老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事由

呈以本廠辦理憑證分配所需物品概係自購其所生虧耗遵照規定擬請由供應處補助由

附件

擬辦

決定辦法

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呈

一、案奉

鈞廳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施廳建一字第六〇六二六號訓令：以省會警區以外省

級機關經呈准自行採購員役生活必需品以辦理憑證分配所生虧耗

由供應處補助並從三十二年十二月起實行等因

二查本廠員役生活必需品供應處尚未供給其辦憑證分配所生虧耗自

總文 字 第 三 四 八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發

建字第 60780

應亦由供應處補助，

三、理合呈請

鈞廳轉函供應處，對於本廠辦理憑證分配之虧耗，予以補助，是為公便！

四、本件已分呈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

謹呈

湖北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經理王石卿

